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2022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要求，以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退役军人关切，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助力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含金量”，为社会公众提供准确及时的政府信息服务。

（一）主动公开。2022年度，厅部门网站共发布3948条信息，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532条信息。主动公开文件已全部官网发布，其中8件政策性文件，以图文、动漫、视频等形式，多角度同步进行政策解读。7次厅长办公会议全部公开，其中1次会议邀请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列席，2次会议议题重点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3次，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走进首家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主题活动1次，邀请部分退役军人、社区党员群众及媒体记者代表参观交流。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等重要部署，巡视整改、法治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本年度共办理信息公开申请151件，其中上年度结转6件，本年新收145件，其中10件为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本机关不再处理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际受理为141件，按时答复率100%，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1件。协助省政府办公厅信息公开申请调查35件，均按时反馈。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9件，行政诉讼14件，均无败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管理、新闻发布会制度、政策解读规范等文件，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评估、清理机制，加强动态管理，加大规范性文件公开力度。

创新网站管理办法，建立分节点录入，集中审核、统一展示、赋分激励的机制，各市在中央媒体刊发的稿件，在厅官网媒体报道栏目同步集中展示，实现前期宣传有调度、中期刊发可展示、后期总结可量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把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多次优化调整网站栏目设置。网站信息检索便利性强，提供“智能咨询”、关键字检索、高级检索、无障碍浏览等功能。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设置，修订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优化公开事项，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办事。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开设“君君来啦”专栏，通过通俗易懂的对话模式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政策宣传解读。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并明确2名同志专门负责。同时，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二是推动要点落实。制定《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责任分工，将“政务公开”纳入对各处室、单位的年度考核中，发挥考核的督促监督作用。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将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纳入省厅年度培训计划，集中组织播放省政务公开办领导授课指导业务。同时，建立系统信息公开交流群，交流经验，答疑解惑，不断提高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3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5	0	0	0	0	0	145

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2	0	0	0	0	0	1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0	0	0	0	0	0	3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6	0	0	0	0	0	16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0	0	0	0	0	1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52	0	0	0	0	0	52
(七) 总计	150	0	0	0	0	0	15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4	2	0	3	9	4	0	0	0	4	2	0	0	0	2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个别处室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存在模糊认识。

改进情况：一是及时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明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要求的事项，确定为“主动公开”。同步优化政务公开专栏设置，新增规划计划、政府采购、行政权力、保障机制等子栏目，更加方便群众查询。二是进一步明确依申请事项确定原则。不属于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范围的非保密政府信息，确定为“依申请公开”。三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一方面，加强队伍建设。建立系统信息公开交流群，将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纳入省厅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对具体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规范系统政务信息公开科学化水平。在清理省级政策性文件基础上，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数据库，加强

对下业务指导，提升基层业务能力，做到业务办理“政策通”“一口清”。另一方面，提高答复质量。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明白纸，进一步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助理员”作用，强调事前介入，把好答复意见合理合法性审查关。

下一步，将聚焦退役军人关注的热点问题，不断创新政务公开举措，以退役军人喜闻乐见的形式，不断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的力度，主动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便捷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办理了“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执收手续，2022年度信息处理费为0元。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本机关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从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增强公众参与力度、全面提升规范化水平、强化工作保障和落实等五个方面，细化15条措施，明确责任处室，并纳入年底考核，推动政务公开要点落实落地。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作为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2022年共收到省十三届

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8 件（其中 7 件主办，1 件协办），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 7 件（其中 6 件主办，1 件协办），已全部按照时限要求办理完毕并答复，所提问题结合工作逐一推动落实。除部分敏感事项脱密处理后以摘要形式公开外，其余全部全文在政务公开专栏“建议提案”子栏目主动公开，同时定期发布总体办理情况。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本机关积极创新“政府开放日”形式，策划“走进首家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主题活动，邀请党群代表、媒体记者等实地考察参观，亲身体会办事服务，零距离交流意见建议，进一步拉近政群距离。下一步，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每年一个主题，通过走进军休所、走进优抚医院等活动，让社会更加全面了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